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资〔2020〕18号

---

##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所；院本部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为促进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防止环境污染，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和人体健康，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本页无正文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制度化、规范化管理，防止环境污染，维护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和人体健康，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主要包括实验室中使用或产生的：

1. 废弃危险化学品试剂、样品、分析残液及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受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废物；
3. 实验动物尸体及脏垫料；
4. 病理学废弃物、血液废弃物、具感染性尖锐器具废弃物、废弃的感染性培养物、菌株及相关生物制品及其它具感染性实验室废弃物等医疗废物；
5. 放射性废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分散在各附属单位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实行属地化管理，由所在单位集中处理。

##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条** 医学院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落实收集、暂存以及转运及处理等环节工作。

各实验室应服从资产管理处的指导与监督，做好本实验室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和转交工作。

**第五条** 各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责任制，实验室负责人为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担负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职责，指定专人具体承担本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六条** 各实验室应重视提高实验人员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的责任意识。

对进入实验室进行教学或科研活动的人员（特别是新进人员），进行必要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方面的培训和指导，并加强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违规处置。

对于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医学院将视情节予以处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严重后果和

影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八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必须实行分类收集，按危险废弃物类别、性状放置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严禁固体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严禁液体危险废弃物直接排入污水系统；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随意丢弃。

**第九条** 各实验室内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从源头分类、分别收集，收集不相容危险废弃物的容器需分开放置，不可混贮。

**第十条** 废弃物收集容器的醒目位置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危险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收集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未拧紧或其它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

**第十一条**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卫生、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房间及室内特定区域，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

暂存危险废弃物的区域应张贴危险废弃物醒目标识。

已收集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应加强安全防护，并按照分类及时运送至医学院相应危险废弃物暂存处。

**第十二条** 实验室向收集容器投放危险废弃物时应列出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数量、性状等信息。

**第十三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管理规定等，并张贴于实验室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旁醒目位置。

**第十四条** 各类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废物的收集

1. 危险化学品废物废液的收集

(1) 实验室尽可能减少危险废液产生；对实验中产生的危险废液须经过无害化处理才能排放；如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须倒入相应收集容器内。

(2) 收集废液容器最大容量不得超过 25 升，容器内的危险废液量不应超过容器最大容量的三分之二。

(3) 废弃危险化学品空瓶的收集

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空瓶必须用纸箱整齐装好，并贴上相应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等信息标签。废弃危险化学品空瓶中不得含有固体或液体危险废物。

2. 剧毒品危险废弃物废液的收集

(1) 剧毒品危险废弃物废液收集处置应严格遵守“双人确认、双人移交”的管理要求。

(2) 不同种类的剧毒废液，应分别收集暂存在单独容器中并做详细记录，不得将几种剧毒废液混装在一个收集容器中。

(3) 剧毒品废物必须保持原标签清晰完好，并用原容器盛装暂存；剧毒品废物的包装材料及空瓶等，应单独收集存放。

## 二、麻醉精神药品废物的收集

1. 麻醉精神药品废物必须保持原标签清晰完好，用原容器盛装暂存，不得随意倒入收集容器中；

2. 回收与处置应严格遵守“双人确认、双人移交”原则。

## 三、实验动物尸体及脏垫料等收集处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及医学院关于实施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回收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 四、医疗废物的收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感染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化学性医疗废物实施的源头分类、集中收集、屏蔽隔离及回收处置管理。

(1) 感染性医疗废物应经高压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剂灭菌灭活等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在“黄色”专用医疗废物收集包装袋内，扎紧并密封袋口。

(2) 容易刺伤或割伤人体的损伤性医疗废物（如注射针头、刀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瓶等）必须收集在“黄色”专用医疗废物锐器盒中。

(3) 过期、淘汰及变质的实验药品必须收集在“黄色”专用医疗废物收集包装袋内。

2. 实验室内应放置相应类别的医疗废物专用收集容器或包装袋；医疗废物专用收集容器或包装袋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8〕第14号）规定。

#### 五、放射性废物的收集

1. 放射性废物必须放入指定、具有明显标识的专用容器内屏蔽隔离、封闭保存；对放射性废物暂存点应经常进行检查和检测，防止放射性沾污或泄漏事故发生；回收与处置应严格遵守“双人确认、双人移交”原则。

2. 放射性废物应与其他危险废物分开存放，不得将任何放射性废物投入到非放射性垃圾桶或下水道内；放射性废物的包装须标明放射性废物的具体名称。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内从事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相关人员，应熟悉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和转交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和流程，并适当注意个人防护，特殊情况需配备必要的防护工具。

### 第四章 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六条** 各实验室应及时向资产管理处通报本单位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情况，以便资产管理处及时收取转运。

**第十七条** 各类危险废弃物收集后转运处置的具体要求



如下：

1. 各实验室将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交由资产管理处转运处理时，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份、性状及数量等信息，递交《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备案表》（附件），经资产管理处检查，确认危险废物符合分类要求、注明信息后，将危险化学品废物运至暂存库房，办理交接签字手续。

2. 医疗废物处置由资产管理处组织专人到实验室上门收集，经检查确认符合分类要求后，办理登记及交接手续，密闭转运至医疗废物暂存库房。

实验室不得自行将医疗废物移送至医疗废物暂存库房；不得出售给个体商贩、废品回收站或私自交由其他任何单位收集处置。

3. 麻醉精神药品废物处置由各实验室须向资产管理处事先申报，再由资产管理处向药监部门申请回收处理并获批同意后，并在药监部门现场监督下，由资产管理处委托专业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

4. 放射性实验必须在医学院指定的核医学公共实验室进行。放射性废物处理由核医学公共实验室向资产管理处申报，再由资产管理处向市环保部门申请回收处理并获批同意后，并在环保部门现场监督下，由资产管理处委托专业资质的单位上门回收。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处负责联系各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备案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移及集中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医学院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沪交医资〔2009〕6号）同时废止。

附件：

## 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备案表

No.

使用部门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弃物名称			
废弃物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无机化学品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化学品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化学品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剧毒化学品及其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废玻璃及废玻璃器皿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废液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固体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性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病理性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药品（药物性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医用锐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废弃物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包装及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有包装无标签 <input type="checkbox"/> 无包装		
废弃物总量	液体： ___ 瓶（ ___ 毫升）              ___ 桶（ ___ 升） 固体： ___ 瓶（ ___ 千克）              ___ 桶（ ___ 千克）		
备注			
实验室意见	双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处意见	双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国家环保要求，各实验室在处理危险废弃物前请填写本表，并上交资产管理处备案。

